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四）

（2023）粤 0608 破 1 号

（2023）百盈源破管字第 1-28 号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的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盈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8 破申 16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8 破 1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管理人现将百盈源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关于债权审查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新增 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2,839,501.44 元。

管理人现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646,533.95 元，其中职工债权为 138,129 元，普通债权为 1,488,404.95 元，劣后债权为 20,000.00 元；不予确认债权为 1,192,967.49 元。【详见《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五）》】

二、关于表决

债权人及百盈源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

在异议期限内，债权人或百盈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的，管理人将对异议方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债权人或百盈源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高明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债权人、百盈源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提请高明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7月29日

附：

1.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五）》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2023）百盈源破管字第1-28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四）》的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何律师 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2023）百盈源破管字第 1-28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四）》的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务人（签名或盖章）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何律师 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